

ICS 33.030  
CCS M 21

# 团体标准

T/TAF 239—2024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自动续费 测评规范

Mobile application (APP) automatic renewal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2024-09-02 发布

2024-09-02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1
5 基本要求 .....	1
5.1 服务事项开通前 .....	1
5.2 服务内容提供 .....	2
5.3 服务续期提醒 .....	2
5.4 服务退订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华飞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京典、李可心、陈鑫爱、顾世鸿、王艳红、常浩伦、王淞鹤、杜云、武林娜、周飞、罗成、余丽娜、廖超豪、曾渝雯、田泽宇、杜蕾、曹耀斌、梁小雨、任海峰、落红卫、王昕、宣静、彭根、马海龙、任资政、邹庆、张倩、丁峰。



## 引 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手机APP、智能电视APP、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应用逐渐向“付费”模式转变。本标准测评规范旨在为互联网服务提供方合理设置自动续费及取消服务事项和配套相关指引、提醒和办理途径建立系统性的测评规范。本列标准有助于保护用户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和选择权，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推动互联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而且有利于主管部门、评估机构等组织对付费服务开通、自动续费等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自动续费测评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服务开通，自动续费方面的实践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服务开通，自动续费等业务功能提供指导，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自动续费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4177.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

[来源：YD/T 4177.1-2022，3.2，有修改]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mobile application）

## 5 基本要求

### 5.1 服务事项开通前

APP中服务事项开通前应遵循：

- 服务事项开通前，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付费服务信息和价格，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不应以恶意跳转、虚假图片视频等方式强制或诱导用户开通服务事项；
- 自动续费服务开通前，应在显著位置向用户告知开通时付费金额、付费后获得的服务、续费周期、退订路径、续费价格、续费前的告知方式、收取费用时间等内容，并征得用户主动同

意，其中退订路径、续费前的告知方式、收取费用时间等内容可以以链接方式呈现；

d) 提供自动续费服务的，应同步提供单次开通服务的选项；

注1：个人云存储等需持续存储用户数据的服务除外。

e) 提供免费试用功能的，试用结束后应征得用户同意再开通自动续费服务；存在优惠期结束后价格变动的情况，在服务开通前应以清晰易懂、简单显著的方式向用户进行明示；

注2：免费试用是指用户仅试用相关服务，未同意自动续费签约的行为。

f) 自动续费服务收取的资费，应与向用户宣传、承诺的保持一致。

## 5.2 服务内容提供

APP服务过程中应遵循：

a) 用户实际享受的服务应与明示的内容保持一致，服务事项有效期内，服务内容出现变动的，应提前告知用户，若用户明确表示不接受，应采取协商等途径解决用户合理诉求；

b) APP应提供自动续费管理页面向用户展示其全部已购买且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续费服务信息，包括服务内容、续费时间、续费金额等。

## 5.3 服务续期提醒

APP自动续费服务续期提醒应遵循：

a) 在自动续费前5日应以短信或浮窗通知栏消息推送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

b) 自动续费服务提醒内容应包括所扣费用对应的服务、续费金额、续费时间及服务延长时间。

## 5.4 服务退订

APP服务退订应遵循：

a) 退订自动续费时的操作步骤应简单便捷，且不应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例如需要提供超出在服务使用时提供的身份验证等；

b) 自动续费新的服务周期未开始前，用户应可以随时申请退订，服务提供者不应以当前周期剩余时间不够等理由拒绝同意用户诉求；

c) 存在一账通账号体系且同一主体下不同产品存在单独自动续费服务的，不同产品的APP应向用户提供单独的退订方式；

d) 同一产品在不同端（如APP/小程序）开通自动续费服务的，应提供便捷的退订方式，不应强制要求用户下载APP进行退订；

e) 若用户注销时，账号存在自动续费服务的，应明确告知并引导用户取消自动续费服务。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自动续费测评规范

T/TAF 239—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